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00 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德棉股份进口料件委托加工和深加工结转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石万林_____

邓 辉_____

于 涛_____

林洪志_____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